

#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地點及性質：
  - (一)工作地點：三潭國小校園內。
  - (二)工作項目：
    1. 校園環境清潔整理（含打掃、花草樹木修剪維護、澆水、…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及相關事項：
  - (一)薪資依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現為新台幣 27,600 元）給付。
  - (二)勞工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
  - (三)周休二日，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
  - (四)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試用期間：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應徵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是員解除僱用後，學校將另通知備取者遞補。
  - (二)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期間自正式僱用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學校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 (三)工作表現佳，經學校考評會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得予續聘之。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止之學校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備齊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北路里中正路 715 號；聯絡電話：04-8742254)，逾期不予受理。
-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 (五)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
  - (七)具結書

(八)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九、甄試日期：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40分整前至本校總務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10時00分起進行甄試。**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方式如下：

(一)甄選方式：

1. 面試：面試含自我介紹及問答。依個人表達能力 10%、工作理念 30%、問題處理能力 30%、服務熱忱 30% 等項目評定得分。

(二)錄取標準：面試總得分最高者為正取。若總分相同時，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再比配分次高者，以此類推；最後若再配分皆相同則採抽籤決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一、甄選榜示：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stes.chc.edu.tw/school/web/index.php>)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短期促進就業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網站。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112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等級	
<b>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b>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身心障礙手冊	(   )符合 (   )不符合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12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100 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  
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  
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之身障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